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0) 锦律非(证)字第 067-4 号

致：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万安科技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1141 号文的有关要求，锦天城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的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74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7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对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发行人期间新发生的事宜发表法律

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事项以及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与决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了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7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7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0,304,496.57 元、57,505,817.00 元、83,746,485.3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80,702.50 元、172,797.47 元、

2,211,404.60 元，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标准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40,304,496.57 元、57,333,019.53 元、81,535,080.75 元，合计 179,172,596.85 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947,316.01 元、144,978,494.43 元、65,646,867.56 元，累计 298,572,678.00 元。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4,311,449.21 元、608,405,970.11 元、867,622,633.54 元，累计 2,010,340,052.86 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7,168,185.5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720,645.5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查阅上述《审计报告》后认为，发行人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该部分涉及的期间需补充的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已经在之前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期间新增的兼职情况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陈利祥	董事长	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铁峰	监事	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蔡令天	监事会主席	万安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浙江维埃易	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及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007 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核查了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和明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依旧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74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067,830.19 元、605,117,313.44 元、863,425,002.33 元, 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21%、99.46%、99.52%。

根据上述数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旧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锦天城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 期间关联方变化情况和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一) 期间关联方的变化

1、安徽盛隆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5 日，安徽盛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安徽盛隆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出资 4000 万元由浙江万宝、齐金龙、张帮荣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 3937.5 万元、50 万元、12.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盛会验字[2010]Y2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止，安徽盛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4637.50	92.75
齐金龙	250.00	5.00
张明辉	100.00	2.00
张帮荣	12.50	0.25
合 计	5,000.00	100.00

安徽盛隆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盛隆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 342502000020651，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铸造、锻造、精加工及铸件加工、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

2、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环境”）成立

万安环境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安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340121000041373，住所为长丰县岗集镇，法定代表人为陈利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治理工程；塑料管件、排污设备、模具、机

械零部件生产、销售；初级塑料机制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12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安验字[2010]第 9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万安环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万安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安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阅了万安环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万安环境目前处于生产经营的筹备期，尚未正式投产，锦天城律师认为，万安环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购买万安集团的土地、房产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万安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万安集团将其所有的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的部分土地转让合计 62782.70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35 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合计为 33,788,699.00 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万安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万安集团将其所有的位于诸暨店口镇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52 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值为 33,042,974.00 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万安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万安集团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的清华科技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52 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值为 8,377,200.00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收购事项分别经万安集团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关联担保

(1) 2010 年 7 月 29 日，陈利祥与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店口支行签订了诸合银（店口）最保借字第 8961120100018169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陈利祥为上述合同项下发行人向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店口支行限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0 年 11 月 23 日，陈利祥和交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001797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利祥为浙江万宝和交通银行诸暨支行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万安集团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出具了 2010 年西授保字第 057-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在 2010 年西授保字第 057 号《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信期间，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4) 2010 年 11 月 29 日，陈利祥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出具了 2010 年西授保字第 057-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在 2010 年西授保字第 057 号《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信期间，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5) 2010 年 11 月 29 日，陈锋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出具了 2010 年西授保字第 057-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在 2010 年西授保字第 057 号《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信期间，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

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6)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万安集团、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诸店 2010 人保 0735《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6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08 年 7 月 18 日，陈利祥和中信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2008)信银杭绍诸人最保字 608028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0 年 7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对中信银行诸暨支行的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期满之日起两年。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核查了上述担保合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担保中，万安集团、陈利祥、陈锋是担保人，须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担保行为的纯受益方，该受益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存在发行人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3、关联采购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采购外，发行人期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有：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和万强机械签订了《采购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协议金额的基础上采购额增加不超过 200 万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向万强机械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680.18 万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748 号《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合同的终止

(1)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万安集团将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68 号大众花园小区 3 号楼 603 房、604 房总面积为 339.3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6,004.8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经协商后解除了上述租赁关系。

(2)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万安集团将位于上海嘉定区马路镇宝安公路 3799 号汽配城 B 区 24 幢 1-2 号建筑面积为 294.8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经协商后解除了上述租赁关系。

(3)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专家楼租赁合同》，约定万安集团将其位于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建筑面积为 5,835 平方米的专家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经协商后解除了上述租赁关系。

(4)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宿舍楼租赁合同》，约定万安集团将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太湖路的面积为 8,216 平方米的宿舍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5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经协商后解除了上述租赁关系。

(5)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食堂租赁合同》，约定万安集团将位于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面积为 2,411 平方米的食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2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经协商后解除了上述租赁关系。

(6)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万安集团和北京金万安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约定万安集团将其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702 面积为 322.0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北京金万安，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集团和发行人签订了《终止租赁协议》，双方经协商后解除了上述租赁关系。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和终止租赁协议认为，上述租赁关系的终止系为了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不存在发行人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及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锦天城已在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过详细披露。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0674 号	发行人	店口镇工业区	16,200.47	厂房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0673 号	发行人	店口镇工业区	9,863.13	厂房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0909 号	发行人	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5,734.79	职工集体宿舍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0910 号	发行人	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2,816.21	食堂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0911 号	发行人	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8,300.23	宿舍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4082 号	安徽万安	长丰县岗集镇万安大道北侧（1号厂房）	4,613.52	厂房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4083 号	安徽万安	长丰县岗集镇万安大道北侧（2号厂房）	10032.05	工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长丰县国用 (2010)第 0136 号	安徽万安	长丰县岗集镇 万安大道北侧	工业	出让	50,781.00	2060.7.28
宁国用(2010) 第 439 号	安徽盛隆	河沥园区振宁 路西侧	工业	出让	169297.00	2060.8.17
宁国用(2010) 第 443 号	安徽盛隆	宁国市霞西镇 霞西村	工业	出让	2,148.00	2060.4.7
诸暨国用(2011) 第 90700104 号	发行人	店口镇工业区 军联路 3 号	工业	出让	49,375.80	2051.4.10
诸暨国用(2011) 第 90700140 号	发行人	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工业	出让	9,732.20	2048.12.29
诸暨国用(2011) 第 90700139 号	发行人	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工业	出让	3,674.70	2048.12.29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一种汽车 EMB 制动系 统用复合电池组	ZL 2009 2 019993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11.16	2010.7.7
一种制动卡钳	ZL 2009 2 0123647.8	浙江万宝	实用新型	2009.7.2	2010.6.23
汽车用干燥器性能检 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 2009 1 0099659.6	发行人	发明	2009.6.15	2010.12.29
曲轴箱通风系统膜片 式 PCV 阀	ZL 2009 1 0099397.3	上海万捷	发明	2009.6.5	2010.11.17

(四) 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为:

注册商标	商标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注册国家
	1140056	第 12 类	2019.10.26	墨西哥
	106102	第 12 类	2019.12.21	阿联酋

(五) 发行人的商标展期

注册商标	商标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422664	第 17 类 橡皮圈, 密封环, 密封橡皮圈, 部分加工的刹车衬垫料, 非金属套管, 非金属软管, 车辆取暖器软管, 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排水软管	2010.7.21 - 2020.7.20
	1442519	第 11 类 水冷却装置, 水龙头, 供水或供煤气的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 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 (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	2010.9.7- 2020.9.6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核查了上述财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原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

(1) 201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2010 年诸暨字 8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年利率为 5.31%，由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店口支行签订了诸合银（店口）最保借字第 8961120100018169 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店口支行同意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期间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 1000 万元，各笔借款的期限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利祥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诸店 2010 人借 049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31%，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和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万安集

团提供担保。

(4) 2010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2010) 信银杭绍诸贷字第 00087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诸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6 日, 年利率为 5.31%, 由陈利祥和三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2010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2010) 信银杭绍诸贷字第 00094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诸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 年利率为 5.5755%, 由陈利祥和三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 2010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 2010 年西贷字第 184 号《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由万安集团、陈利祥和陈锋提供担保。

(7)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 2010 年西贷字第 190 号《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7 个月,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由万安集团、陈利祥和陈锋提供担保。

(8)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 2010 年西贷字第 192 号《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7 个月, 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由万安集团、陈利祥和陈锋提供担保。

(9)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万宝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00179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浙江万宝向其借款 1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11 个月, 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 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半年至一年期基准利率, 由陈利祥和诸暨市三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万宝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00179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浙江万宝向其借款 4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半年至一年期基准利率，由浙江万宝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和陈利祥提供保证担保。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符合《合同法》、《贷款通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汇票承兑协议

(1) 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2010 (承兑协议) 00501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承兑汇票金额为 891 万元，担保方式为 20% 的保证金和浙江艾默樱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2010 (承兑协议) 00736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承兑汇票金额为 656 万元，担保方式为 20% 的保证金和浙江艾默樱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000289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发行人申请开立承兑汇票金额 18,851,616.00 元，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 30%，由三峰实业有限公司和陈利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000463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交通银行诸暨支行同意为发行人开立汇票 9,573,620 元，承兑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 30%，并由三峰实业有限公司和陈利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7005910101553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签发汇票 33 张，金额合计 13,734,718.00 元，承兑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 30%，由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7005910101729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签发汇票 38 张，金额合计 9,440,000.00 元，承兑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 30%，由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 2010 年西字第 272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申请商业汇票总计 508 万元，由发行人以单位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8) 2010 年 9 月 28 日, 浙江万宝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2010(承兑协议)00724 号《银行承兑协议》, 约定浙江万宝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 6,479,350 元, 由浙江万宝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内容, 锦天城律师认为, 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3、信托融资合同

2010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010 中粮信托资金店托字第 037 号-1-21《信托融资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 年利率为 5.31%。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信托融资合同的内容, 锦天城律师认为, 上述信托融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真实、有效。

4、抵押和质押合同

(1)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浙江万宝和交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001797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浙江万宝将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为浙江万宝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 2010 年 9 月 28 日, 浙江万宝和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 2010 年质字 0627 号《质押合同》, 约定浙江万宝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给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为其 2010(承兑协议)00724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开具的承兑汇票 647.935 万元提供担保。

(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 2010 年西承质字第 272 号《质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为其金额为 508 万元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质押物为单位的定期存单, 期限为 6 个月。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抵押和质押合同的内容, 锦天城律师认为, 上述抵押和质押合同系发行人及浙江万宝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担保, 符合《合同法》、《担保法》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授信协议

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2010年西授字第057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0年1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8日。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授信协议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授信协议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销售合同

(1) 2010年11月，发行人和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汽车零部件，具体以要货计划为准，有效期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和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汽车零部件，具体条款以订货单为准，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 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和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签订了FSCQCGHTYQ20101031号《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销售配套零部件，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 2010年5月17日，上海万捷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集中采购服务协议》，约定上海万捷向其销售零部件、紧急继动阀等产品，具体条款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购买合同

(1) 2010年2月15日，发行人与诸暨市汇鑫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货物，具体以《要货计划》为准，有效期自2010年2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和余姚市晶鑫汽车部件厂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五金件(铁)，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和余姚市茂强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五金件（铁），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浙江万宝和杭州萧山建桥五金厂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浙江万宝向其采购冲压件，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 浙江万宝和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刹车片，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万捷和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签订了 VIE100406-01 号《买卖合同》，约定上海万捷向其采购快速接头及紧固件，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4 日至 2011 年 4 月 4 日。

(7) 上海万捷和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上海万捷向其采购塑料原料粒子，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748 号《审计报告》和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八、发行人章程草案（上市用）的修改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核查了发行人的一届十三次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汉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蔡令天为监事的议案》。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2011年1月17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均由原董事、监事连任。同日，第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了陈利祥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陈锋为总经理，郭志林为财务总监，李建林为董事会秘书，朱哲剑、裘敏勇、李小攀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期间，除上述监事变化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监事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取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锦天城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政府补助情况作过详细披露。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如下：

1、发行人期间获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0]94号《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6月收到浙江省财政厅补助经费1,220,000.00元。

(2)发行人于2010年7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改造减排设备补助100,000.00元。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工业经济政策补助 80,000.00 元。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25,000.00 元。

(5)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 09 年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35,000.00 元。

(6)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18 号《关于对通过验收或鉴定评审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经费 60,000.00 元。

(7)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29 号《关于下达部分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省级以上配套经费 100,000.00 元。

(8)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生产力促进中心研发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补助款 50,000.00 元。

(9)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09]6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 2009 年市级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

(10)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19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专利补贴 48,000.00 元。

(11)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4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诸暨市科技计划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别收到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0]438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1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0]384 号《关

于下达 2010 年工业转型升级（船舶、电子、小化肥）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补贴 800,000.00 元。

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万宝期间新增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22 号《关于下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浙江万宝于 2010 年 9 月收到 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30,000.00 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0]90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江万宝于 2010 年 6 月收到补助经费 610,000.00 元。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0]160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补助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经费的通知》，浙江万宝于 2010 年 8 月收到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60,000.00 元。

(4) 浙江万宝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企业补助经费 200,000.00 元。

(5)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18 号《关于对通过验收或鉴定评审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浙江万宝于 2010 年 9 月收到诸暨市财政局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经费 20,000.00 元。

(6)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09]5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诸暨市科技计划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江万宝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 60,000.00 元。

(7) 根据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科[2010]19 号《关于下达二〇一〇九年度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浙江万宝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专利补贴 2,000.00 元。

3、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万安期间新增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根据长丰县人民政府长政[2010]7 号《关于表彰长丰县 2009 年度工业发展五强乡镇五快乡镇十强村十快村二十强企业的通报》，安徽万安于 2010 年 7 月收到奖励款 4,000.00 元。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和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企[2010]2025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补助)等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安徽万安于2010年12月取得企业技术改造补助250,000.00元。

4、安徽盛隆期间新增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安徽盛隆于2010年7月22日收到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5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补助款项11,884,648.50元。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核查了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发生的诉讼包括：

2010年9月6日，宁波市北仑模具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模具”）因合同纠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欠款计86.97万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7.25万元以及承兑贴息损失69.70万元；要求安徽万安支付欠款101.58万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49万元以及承兑贴息损失13.46万元。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0）甬仑商初字第902-1号和（2010）甬仑商初字第903-1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的190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安徽万安的130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发行人和安徽万安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0）甬仑商初字第902号和（2010）甬仑商初字第903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案件已移交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发行人于2011年3月10日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请求解除双方于2008年6月20日签订的《买卖合同》，要求北仑模具支付应退库存产品货款计13.38万元，并支付发行人2007年至2010年逾期供货的违约金计179.16万元，及擅自毁约的违约金100万元。安徽万安亦于2011年3月10日提交了《反诉状》，请求解除双方于2008年6月20日签订的《买卖合同》，终止买卖合同关系，要求北仑模具支付应退库存产品货款计12万元，并支付安徽万安2007年至2010年逾期供货的违约金30万元。上述反诉均被诸暨市人民法

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案情，并仔细审查了相关文件后认为，上述案件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目前责任尚未明确，但即使发行人和安徽万安承担了案件所涉的全部数额，该金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来讲数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存在偿债能力的风险，且发行人与安徽万安将上述欠款已作为应付款挂账。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网络查询以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网络查询以及根据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锦天城律师根据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董事长陈利祥、总经理陈锋进行了访谈、网络查询以并根据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壹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四年三月一六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单莉莉